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用柴油供应兑现工作的通知》([1993]农机字第8号):各地要认真做好冬季柴油分配工作,真正把农用柴油用在刀刃上。有关部门要主动与石油公司联系,做好落实农用柴油供应进度工作。要加强对农用柴油分配、供应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分配使用、供应兑现和价格执行情况。

国内贸易部《关于重申供销合作社资产归属问题的通知》([1993]内贸函财(价)字第822号):供销合作社是农民群众集资入股兴办起来的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组织,其资金财产归供销社集体所有。任意改变基层社的隶属关系,下放乡、镇管理或把某些公司升级,脱离县社领导,或把某些公司划走,与国务院规定不符。供销社在推行股份制过程中,要确保财产的安全性、完整性,不得以任何借口将其资产划归其他部门。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关于赴港澳地区举办经贸活动的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1993]外经贸政发第406号):凡赴港澳地区举办经济贸易建设成就展览会、商品展览会和展销会、招商引资投资项目洽谈会和发布会、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会及参加港澳地区举办的国际贸易博览会、展览会都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由对外贸易部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经贸委(厅)外贸局负责主办以省、市、区名义举办的此类活动,但不得跨省市组织;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得组织,确需的,由省级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上报对外贸易部审批。实行年度总量控制,省级一般每二至三年轮流举办一次,省以下单位举办,视同省级举办,占用省级指标。此类活动计划原则上每年审批二次。确因需要而临时增补的活动计划,将作为个案处理。主办单位必须在得到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披

露、承诺,或与展览公司签订协议,或变相组团出访。

劳动部《印发〈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劳部发[1993]299号):国家对地区、部门全面实行动态调控的弹性劳动工资计划。从一九九四年起,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将弹性计划的调控范围逐步扩大到调控城镇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工资总量。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效挂钩办法,扩大工效挂钩范围,逐步统一地区、部门弹性计划和工效挂钩的经济效益评价考核指标,切实做好弹性计划与工效挂钩等调控形式的相互衔接。各地、各部门在实施弹性计划的同时,对企业工资总额进行分级分类调控。企业实发工资总额必须严格控制在弹性计划的工资总额之内。实行《工资总额使用手册》管理制度和工资总额联合审核制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新股发行工作中加强费用管理的紧急通知》(证监[1993]108号):各地在新股发行中,应由审计部门派专人负责对有关财务问题的监督工作,对售表收入设立帐户进行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纪律,控制发行工作中的费用开支水平。发行工作结束后,应由审计部门就发行工作中的收入和费用开支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售表收入扣除必要开支后的余额部门应上交财政专帐保管,待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后再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在税务登记工作中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国税发[1993]094号):税务机关在查验或变更税务登记证件时,应当要求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到税务部门办理验证或换证手续。